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黃江天博士(「黃博士」)為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補充黃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曾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從聯交所退市前的股份代號：1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棟夫先生、羅洪平先生、譚力子先生及劉珂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江天博士、劉麗婷女士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